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环审[2020]13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拟投资22250.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在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城南片牛头角（民族风情园西侧），建设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感染性疾病治中心（设置传染病床30床）、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系统业务用房、培训中心业务用房、医疗人才周转宿舍、整体性地下室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0873.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500平方米。新增医务人员300人。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在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开挖土方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大风或雨季天气下进行大面积开挖作业、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固体废物要及时收集清理，渣土应倾倒入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和废水处理系统恶臭。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地下停车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后勤供应保障处废水。医疗区废水经医院一期建设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限值后经管网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勤供应保障处废水经隔油隔渣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直接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主要噪声来源为变配电器及门诊部社会噪声等，通过合理安排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后污泥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2020年10月14日

